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A股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6月2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01元人民币/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但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 6、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限售期遵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超过84,000万元，拟用于投资建设安江水电站和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
1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	44,000	44,000
2	安江水电站项目	159,825.69	4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需求，对相应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开发、营运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1、本议案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二、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以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不适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六、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 2010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及发行时的具体方案，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范围内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

3、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本公司带来不利的后果，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等工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认购协议等；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A股锁定事宜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9、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时间的事宜；

10、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11、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事宜；

12、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后12个月内有效。

**五、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



案的议案》；

详见 2010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六、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 2010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七、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谢彦辉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谢彦辉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

谢彦辉先生简历：谢彦辉，男，1967 年 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0 年 9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第四工程公司经理，2006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谢彦辉先生是本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八、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建浩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建浩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建浩先生简历：刘建浩，男，1962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局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副总经济师，200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9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建浩先生是本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九、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伟导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聘任王伟导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王伟导先生简历：王伟导，男，1962 年 6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机械高级工程师。1983 年 9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工程师、机电部第一部长、中心修造厂厂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心修造厂厂长，2006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伟导先生是本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冯宝珍女士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冯宝珍女士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冯宝珍女士简历：冯宝珍，女，汉族，197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技术员、经营部部长；本公司第五工程公司副经理、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2009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五工程公司经理、



党总支书记。

冯宝珍女士是现任本公司第五工程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冯存熙先生是叔侄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一、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令安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曾令安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曾令安先生简历：曾令安，男，汉族，196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建筑公司技术员，第二工程公司技术员、技术负责人、副经理、经理；本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2002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经理。

曾令安先生是现任本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经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二、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昊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吴昊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昊先生简历：吴昊，男，1975 年 11 月生，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四川高风



山电站工程处经济部部长；本公司四川工程公司副经理。2006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四川工程公司经理。

吴昊先生是现任本公司四川工程公司经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000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谢彦辉先生、刘建浩先生、王伟导先生、冯宝珍女士、曾令安先生、吴昊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谢彦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建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导先生为公司董事，冯宝珍女士、曾令安先生、吴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公司董事会决定，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有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程序合法、合规。

以上第一至第六项、第九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